

青年教师导师制管理规定

1.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在任职期间接受由所在系部（中心）指定的导师对其进行为期两年的指导和所在系部（中心）的考核。

（1）新进校青年教师。

（2）开新课教师。

（3）由工厂企业调入我校的实践能力强，但无教学经验的教师。

（4）系部（中心）根据实际情况，认为需要提高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 30 周岁以下（含 30 周岁）教师。

2. 导师资格：

（1）具有高尚的师德、良好的师风，育人成绩突出。

（2）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的教师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（3）具有双师素质或在国家高职教育师资培训基地进行过培训的教师，能在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对青年教师进行辅导。

3. 导师职责

（1）导师要以高尚的师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感染和教育指导对象，培养青年教师乐业敬业、勇于奉献的道德品质。

（2）导师要通过课堂教学示范，使指导对象了解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、要求和标准，指导对象应随堂听课，并作

好听课笔记。

(3) 导师应根据新教师的专业方向以及承担的教学任务，与其研究教材和课程标准，帮助他们备好课，写好备课笔记。

(4) 导师在新教师初上讲台前，必须认真审阅其教案，并安排其试讲，在其教案、板书、教学组织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后才允许正式授课。

(5) 导师要经常深入课堂，每学期相互听课4次以上，了解新教师上课情况，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和指导工作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教学效果、适应教学要求。

(6) 导师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指导对象的政治思想、业务等方面进行总结，并经系部（中心）主任签字后上报教务处，并装入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今后定级、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(7) 每名导师每学期负责指导1~2名教师。

4. 考核

(1) 各系部（中心），应定期对新教师培养进程进行检查，并应有记录。

(2) 考核不合格或不履行导师义务的导师，将在年终考核中予以体现。

(3) 不接受导师辅导或未能通过考核的教师，从下学期开始，将不再担任主讲教师，不能晋升上一级职务，并将

在年终考核中予以体现。

（4）各系部（中心）应在每学期末将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上报教务处。